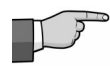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民初3020-3447号
季伟平、季晓明、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同庆和堂实业有限公司、王崇邦、范郁峰、邵秀芬、邵尧坤、钟善娟、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祥峰、潘爱琴、浙江轩峰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杭州润润科技有限公司、杨志宇、鲍建江、钟怡、高扬、钱跃辉、汪炳楚、汪雅君、杭州建筑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欣兴油剂有限公司、胡林浩、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你们与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848号
杭州国南实业有限公司、吕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491、5493号
张长浩；原告张炳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张炳浩于2018年10月23日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5491号和(2018)浙0106民初54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756号
吴洁、方振华；本院受理原告桂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756号民事判决书。吴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桂柳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从2018年2月1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方振华对吴洁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82号
金明中、骆野非；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382号民事判决书。金明中、骆野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透支本金785983.25元、利息266841.31元(截至2017年8月10日，后续另计)、利息30902.0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074号
杭州卓妍百货有限公司、吴秋香；本院受理原告德夫尔工业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卓妍百货有

限公司、吴秋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19号
丁慧娟；本院受理原告叶希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292号
傅佳锋；本院受理原告杨明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7号
杭州舍无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余臻军；本院原告蒋伟诉被告杭州舍无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余臻军、杭州东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311号
杭州亚戈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小可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955号之一
盛歆；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青汽车租服务服务部与被告盛歆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87号
石利平；本院受理原告韦正航、韦鸿彬诉你物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9日

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34号
毛黎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文连诉被告毛黎江、周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55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国伟诉被告郑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84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56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国伟诉被告郑建华、张建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8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8226号
祁清、祁佳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祁清、祁佳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485号
李如；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李如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或简易程序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月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6429号
王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林君亮与被告王长江、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董旋食品店、董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747号
王小文；本院受理原告丁盛进与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丁盛进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丁盛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095号
潘利亚、姜剑；本院受理原告程大江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096号
潘利亚、姜剑；本院受理原告程大江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510号
何焯；本院受理原告杨松妹与被告何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松妹47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何焯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01号
潘万民；本院受理原告支国强与被告潘万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万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支国强货款87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6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2625元，由被告潘万民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51号
杨彩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杨彩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66号
周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176号
朱卓萍；本院受理原告贺里祥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53号之一
2018年10月18日，本院根据瑞大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以(2018)浙0381破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定瑞大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及附件并终止瑞大集团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484号
朱巍、黄道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朱巍、黄道素、蔡怀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672号
郑刘克、陈旭丹、郑建芬；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刘克、陈旭丹、郑建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666号
郑秀丽、李喜乐；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秀丽、李喜乐、郑众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82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松妹47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何焯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77号
陈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陈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18号
王建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王建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8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66号
周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176号
朱卓萍；本院受理原告贺里祥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黄友友(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南康镇秀峰大道7号附92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7198311230015);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6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古林菜场26号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器械;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8]30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0月29日

公告

嘉善环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5日梁志标(男,1967年11月24日出生)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称:其是你公司职工,2018年08月09日其在你公司上班工作时,被机器绞伤右手,现要求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你单位若认为不是工伤,请于本通知书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供相应证据,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证据的,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限期举证通知书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29日

送达公告

严国亮(身份证号码342522197412184211,安徽省郎溪县姚村乡夏桥村);你因未经过我局审批擅自在桐庐县江南镇金堂山777号投资设立富原木制品加工厂并正式投入生产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环罚字[2017]第56号决定书,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桐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

送达公告

严国亮(身份证号码342522197412184211,安徽省郎溪县姚村乡夏桥村);你因未经过我局审批擅自在桐庐县江南镇金堂山777号投资设立富原木制品加工厂并正式投入生产的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环罚字[2017]第57号决定书,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桐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国平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国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国平履行相关义务。温国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温国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8月15日,欠息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4 0579-87793366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金华市恒创工具有限公司	15537246.51	1610149.29	浙江力楠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恒大彩塑有限责任公司、武义县恒力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仁泰齿轮有限公司、朱燕、曹雅永、章丽珍、朱勇伟、夏建刚、胡惠君、金华市恒创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与华宏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与华宏良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宏良。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华宏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宏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
华宏良
2018年10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0(截至2016年8月31日)	4083333.33(截至2016年8月31日)	平银慈溪贷字20140605第004号、平银慈溪贷字20140605第026号	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乐顺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雪冷电器有限公司、戚清国、陈少青